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17年10月1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参会联系人:李华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86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本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12日,即2017年9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贴、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表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17年10月16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票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3.表决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 (2)表决票上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代理人,是有有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为同一表决票的填写有不同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表决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 2.《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 2.表决票上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代理人,是有有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为同一表决票的填写有不同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八、其他事项
-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 2.《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3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都双流西航港开发区长城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逐项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 (一)发行规模
  - 本次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平价发行。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发行方式
  -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方式,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具体分期形式及每期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公司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发行对象

##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三、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时间: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14:5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2017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
-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19人,代表股份780,522,7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总股份的75.0851%。其中:
  -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
  - (2)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217人,代表股份 85,971,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6,代表股份6,968,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3%。

- 6.《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 7.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网络投票及参与现场投票的障碍。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219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③ 表决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4.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曾茂伟、黄毅峰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网络投票及参与现场投票的障碍。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219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③ 表决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4.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曾茂伟、黄毅峰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网络投票及参与现场投票的障碍。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219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③ 表决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4.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曾茂伟、黄毅峰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网络投票及参与现场投票的障碍。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219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③ 表决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4.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曾茂伟、黄毅峰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网络投票及参与现场投票的障碍。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219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③ 表决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4.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曾茂伟、黄毅峰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网络投票及参与现场投票的障碍。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219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③ 表决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4.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曾茂伟、黄毅峰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网络投票及参与现场投票的障碍。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219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③ 表决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4.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曾茂伟、黄毅峰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网络投票及参与现场投票的障碍。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219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③ 表决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4.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曾茂伟、黄毅峰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网络投票及参与现场投票的障碍。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219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③ 表决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4.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曾茂伟、黄毅峰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网络投票及参与现场投票的障碍。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219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③ 表决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4.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曾茂伟、黄毅峰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网络投票及参与现场投票的障碍。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219人,代表股份713,55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16,2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4%;反对69,61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14%;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 ③ 表决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4.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曾茂伟、黄毅峰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网络投票及参与现场投票的障碍。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